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2号”文核准，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盛机电”或“发行人”）3,335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12年4月20日刊登招股意向书。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元/股，发行数量为3,335万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或“我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系由成立于2006年12月14日的上虞晶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1月19日，上虞晶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以截至201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8,281,437.73元为基数，按1:0.7232的比例折合股本10,000万元，余额38,281,437.73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4日，发行人在绍兴市工商局领取注册号为3306004000114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多晶硅铸锭炉及单晶硅生长炉控制系统。其中，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和多晶硅铸锭炉主要用于生产太阳能光伏电池所需的单晶硅棒、多晶硅锭；单晶硅生长炉控制系统作为单晶硅生长炉的核心部件之一，包括半自动、准全自动、全自动三类，其中，单独对外销售的主要为

半自动控制系统和准全自动控制系统，满足部分客户单晶硅生长炉升级需要。

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慧翔电液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9 年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杭州慧翔电液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7 年被认定为软件企业。发行人在晶体硅生长设备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应用经验，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同时亦承担了多项国家、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为我国晶体硅生长设备的技术提升和产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2009 年，发行人单晶硅生长炉关键技术研究成果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一等奖”；2010 年，发行人研制的“TDR\*-ZJS 型全自动晶体生长炉”系列产品被科技部等四部委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1〕5018 号《审计报告》。以下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此计算而得。

### 1、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0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871,640,003.62	394,742,472.55	144,725,385.99	116,593,776.01
资产总额	1,032,606,514.29	505,802,497.56	245,081,610.76	199,810,927.00
流动负债	610,036,795.84	295,572,500.14	96,524,355.09	106,031,569.98
负债总额	610,036,795.84	295,572,500.14	96,524,355.09	106,491,569.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2,569,718.45	210,229,997.42	148,557,255.67	93,319,35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22,569,718.45	210,229,997.42	148,557,255.67	93,319,357.02

### 2、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599,020,987.74	379,826,201.90	181,572,856.20	176,215,323.48
营业利润	228,050,505.51	154,815,431.49	57,774,991.92	69,864,314.04
利润总额	248,913,914.32	169,106,936.79	66,396,517.22	82,635,023.64
净利润	212,339,721.03	126,672,741.75	60,237,898.65	79,871,70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212,339,721.03	126,672,741.75	60,237,898.65	79,871,708.13

### 3、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57,881.83	128,999,079.11	49,778,465.37	79,972,645.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58,859.71	-19,196,636.50	-21,603,872.93	-77,823,83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11,317.31	-52,369,223.26	-16,218,665.50	16,493,035.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887,704.81	57,433,219.35	11,955,926.94	18,641,848.7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071,307.08	90,183,602.27	32,750,382.92	20,794,455.98

#### 4、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1.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比率	1.43	1.34	1.50	1.10
速动比率	0.67	0.66	1.03	0.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50%	68.66%	46.11%	69.1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3	2.10	1.49	0.93
项 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0	5.21	4.09	5.94
存货周转率（次）	0.97	1.61	1.67	2.8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256,493,995.62	176,023,785.93	72,220,338.41	84,719,490.8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1.81	203.54	47.74	54.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96	1.29	0.50	0.8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8	0.57	0.12	0.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2	1.27	0.60	0.8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2.04	1.38	0.57	0.71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67.11%	67.48%	49.98%	146.8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64.51%	73.60%	46.95%	130.39%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本次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

3,3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发行后总股本为 13,335 万股。

####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 元。

2、发行数量: 3,335 万股, 其中, 网下发行 660 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9.79%, 网上发行 2,675 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21%。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660 万股, 有效申购数量为 1,232 万股, 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53.571429%, 认购倍数为 1.87 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 2,675 万股, 中签率 8.7481052585%, 超额认购倍数为 11 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网下配售不存在余股。

4、发行价格: 33 元/股, 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

(1) 25.98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34.74 (每股收益按照 201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6、股票锁定期: 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3 个月, 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7、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为 110,055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 6,502.44 万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 103,552.56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已于 2012 年 5 月 8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天健验[2012]121 号《验资报告》。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93 元 (按照 2011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值加上本次

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后每股收益：0.95 元/股（以公司 201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虞金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敏秀和曹建伟、股东何俊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东浙大创投、谷丰投资、李世伦、毛全林、朱亮、张俊、傅林坚、陶莹、沈伯伟、牧小英、汪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邱敏秀、曹建伟、李世伦、何俊、毛全林、朱亮、张俊、傅林坚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晶盛机电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股票已公开发行。发行人已获得证监许可字[2012]382 号文件核准，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5 月 2 日通过网下、网上共发行 3,335 万股股票，股票成功发行。

2、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 3,335 万股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3,335 万元。

3、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开发行股份 3,335 万元，占

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94%。

4、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9,885 人。

5、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保荐机构、律师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文件表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且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作为晶盛机电的保荐机构，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

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国信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发行人决策机制，并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发行人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自己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证监会相关规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张邦明、郭晓彬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

邮 编：100033

电 话：010-88005400

传 真：010-66211975

##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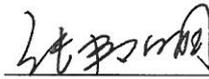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愿意推荐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恳请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邦明



郭晓彬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9日